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招 标 人 ： 中 牟 县 狼 城 岗 镇 人 民 政 府

招 标 代 理 ： 元 晟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五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其他补充事宜：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线上平台	22
5.2 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
附件 A：否决其投标条件	37
A0.总则	37
A1.否决其投标条件	37
A2.否决其投标说明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1. 一般约定	41
2. 发包人	43
3. 承包人	44
4. 监理人	47
5. 工程质量	4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8
7. 工期和进度	49
8. 材料与设备	50
9. 试验与检验	52
10. 变更	52
11. 价格调整	5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6
14. 竣工结算	5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9
16. 违约	59
17. 不可抗力	62
18. 保险	63
20. 争议解决	63
21. 其他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6
2. 投标报价说明	66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67
第二卷	68
第六章 图 纸	69
第三卷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71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71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1
第四卷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目 录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一）投标函	75

(二) 投标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三、投标保证金	8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
五、施工组织设计	82
六、项目管理机构	85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5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86
附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87
附 3：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88
七、资格审查资料	89
(一) 投标人承诺书	90
(二)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91
(三) 财务要求	91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九、其他材料	93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已由中牟县人民政府以牟政函【2020】194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2.2 项目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2

2.3 招标控制价：31768030.85 元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高低压配电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施工、调试、验收、送电手续并正式送电，投标人工程正式交付招标人正常用电前的全部工作等（不包括：1.用地红线内的排管、电缆井；2.地块内公共及商业部分低压电缆（包括接入）；3.地下车库、配电室及楼座内居民部分高低压桥架和公用及商业部分高低压桥架及所有照明；4.地下车库充电桩部分的电缆、电缆分支箱、表箱、充电桩等。编制清单时已将该部分剔除。）。。

2.5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建设地点：中牟县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承修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以投标人出具承诺书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凭证完税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3.6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以投标人出具承诺书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②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7.2 农民工工资保障：

3.7.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2.2.中标人候选人需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2%准备好工资保证金，到县人社部门办理手续，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缴核定表》，按要求将工资保证金存储到相应的账户。

3.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8:30 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

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并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

4.4 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按要求加密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7.2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7.3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进入本项目, 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陈岗镇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5890085960

代理机构: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225065932

监督单位: 中共狼城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发布人: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 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源 15890085960
代理机构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敏 1522506593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		☐ 有 ☒ 无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陈岗镇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8900859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225065932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2 条
1.3.2	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1.3.4	标段划分	
1.3.5	质保期	自工程通电之日起贰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meggzy.zhongmu.gov.cn)”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伍万圆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 户 名：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 [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1008153)] [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2168)] [中信银行中牟支行(3111130002060008990)] 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段规定的时限）。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ZMTF 格式)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签到。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3. 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导致所有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开标时，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招标人自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信用中国”网站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 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 执行人”（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单 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日期从 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
10.2 招标控制总价与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	项目名称：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 第一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总价： 31768030.85 元。 其中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163890.29 元 规 费： 208103.01 元 增 值 税 费： 2623048.42 元 暂列金额：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6553.38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 采用“暗标”评审 方式	不采用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 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网上 开标则不需要。	
10.6 中标候选人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 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行。由中标人按中标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企业信用等级；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标除外。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电子开标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线上平台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线上签到确认；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招标控制价）；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完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商务标各部分分别计算, 详见各分部评分标准。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5 分)	1.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1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0-3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0-2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0-2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	0-3

		治理措施	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6.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2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0-1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1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1
		8.施工进度表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2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1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1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2
		13.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	0-2

			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4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5分）	1. 项目管理人员（4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缺一项扣1分，缺两项本项不得分，配备齐全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包括项目施工、安全（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材料、造价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岗位证书； 需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服务承诺（12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0-3分）	
			（3）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承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0-3分）	
			（4）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周边关系协调的具体措施及承诺（0-3分）	
		4.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3分）	
2.2.4	商务部分评	投标报价 30分	(1) 评审原则：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其评标价为有效评标报价。 (3)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 ① K为招标控制价的权重系数，K值的产生：由招标人从0.3，0.35，0.4，0.45，0.5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产生。 ② 当有效投标大于等于5家时，投标报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	

(3)	分标准 (50分)		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③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4)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分值计算采用插值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优惠。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即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

			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评标抽取材料项时，如缺项则该材料项按0分计，且不参与该项材料基准价计算其它投标人该项材料继续评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以各评委评分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优惠。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即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件 A：否决其投标条件

否决其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否决其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A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7 未按国家、省、市、县的现行规定足额计取不可竞争费的。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

A2.否决其投标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国家发布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选择适用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内所有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治理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规范；(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选择适用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项目管理印章无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进入人员、设备的管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发包人有权出入施工现场；除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外第三人进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登记并经发包人允许后方可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场内道路情况现状已在投标时考虑，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合同项目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并承担保密义务，时限不少于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因此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含竣工图光盘）及相关资料。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纸质整理成册肆套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本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照明工作。

2)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期限至所承包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止，成品保护责任期限内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中和竣工后的现场垃圾应有承包人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影响

费用及工期的情况，并先行提出，如因忽视、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费用和工期）将不予批准。

6)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若有明确暂定价的材料，承包方在购买前须经发包人、监理联合考察认可，此价格为材料的正常供货合同价，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供货商进行二次压价或提取所谓的“管理费”。2、因涉及不完善而引起的涉及变更，由设计方签发变更并业主同意后按实调整变更费用，因其他原因导致发生的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联合确认后签字认可，涉及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3、合同之外的变更款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进行工程审计后支付。4、本工程自始至终，承包方要按照省优工程的标准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5、若承包方在投标方在投标书预算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中档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业主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6、消防系统不改变现有布局。7、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所需的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或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确认，购置的材料、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并承担其费用，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工程需要；否则视为不合格不得经常。8、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完成项目备案等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6 个工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施工中的常驻工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如果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五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天罚款壹仟（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生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罚款壹万元人民币，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完成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关系。详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两管”“一协调”，即质量、成本、进度、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各方关系协调；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现行建设监理规范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直接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在该时限届满 3 小时内直接报告发包人，依据发包人作出的书面意见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双方必须完成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签署，严格执行协议条款。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做好对周边环境、建筑和行人等的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对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其他人员造成的伤害，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不论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均不承担安全责任，建设中留下的安全隐患由承包人承担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所承揽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项目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火灾事故；消灭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进行。

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参照河南省或郑州市关于此方面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根据规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总工期不作调整。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进度修改，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手续完善的修改施工进度计划3日内予以回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方案、总进度计划和当前月度计划等各两份，每周例会之前提供“上周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情况及施工问题汇总”和“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和当月已完工工程量及造价系统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三份提交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电 48 小时的，不计入工期。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工期顺延，需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书面认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壹万元违约金；延期竣工 5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竣工决算中一次性扣除。承包人严重延误工期或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并另行组织施工，工程量以前核准的工程量计算（本款适用于承包人自行退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 承包人需提前报发包人认可同意, 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 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 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 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 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 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所需钢材、水泥应为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 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 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 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⑥、商品混凝土中必需采用河沙。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 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 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 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 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 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3.2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 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 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单独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材料的相关工艺性能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内容按施工监理工程师和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需见证取样的必须执行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按规定要求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试验。所有材料试验合格后才可使用，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之任何部分，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

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内。有关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委托和支付。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凡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计量数据核对确认，并配影像资料备查。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 14 天以内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全额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原则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4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视为不发生事故费用。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项目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发包人暂估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提前 60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达到招标限额要求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要求执行。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不予审核费用。

(7)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发现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相应的真实图片。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暂估价材料设备依据合同最终确定的单价进行调差。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项目组价原则：

1、按清单模式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 02-31-2016) 以及相配套的工程造价文件;

2、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及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 需要调整的按专用条款 11 条的约定执行;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河南省现行文件执行。

4、所有规费按规定计取;

5、税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变更估价不超过投标报价水平。

10.4.2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 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变更估计申请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否则视为发包人对该申请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接收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接收监理单位送达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取单价合同。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本合同不采取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保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进度支付申请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提款申请时，同时提供发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6)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因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拖延天数超过 28 天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且有权提前使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书面通知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工程结算报告、专业软件资料（计价及计量软件统一采用广联达预算软件）等资料（含结算书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书等）。在承包人结算资料齐全且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发包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应提出审价初步意见，承包人安排专职造价人员配合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核对、认定工作。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结算报告编制的正确性。承包人不得在审价单位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前拒绝移交（交付）工程。

竣工结算原则：工程竣工及变更结算均按照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参考类似工程的类似子目进行调整或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对于双方协商定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施工前将有关报价报发包人确认后才可施工，核定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本工程合理的人工、材料及机械的用量和价格后，列于税前造价，计入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水平。

造价咨询公司由发包人委托指定。审价费用按河南省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对于结算审计费用，发包人支付基本费用，审减额部分的审计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支付给审计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工程，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发现承包人有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等行为，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应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2) 施工前必须做好周边安全警示、维护、夜间照明工作，如存在缺少安全设施、提示不到位的情形，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的，无论伤亡或非伤亡事故，视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 5 到 10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国家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3)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或有可能导致质量问题的施工行为，在通知整改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出违约经济处理，承包人每次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

(4) 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文明施工、安全事故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承担，同时支付发包人 5 万/人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发现，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次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凡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及监理方两次对同一行为通知整改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 7 日内退出场地，已完成工程量暂不结算（扣除发包人实际损失后再予结算），

承包人应对此产生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6) 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验收不能一次性达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除负责修复更换达到协议书约定标准外, 另行支付发包人结算总价的 3% 的违约金。达不到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其他单位返修, 该费用从结算总价款中双倍扣除, 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上述事宜经监理单位确认后, 承包人对此无权提出异议。

(7)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及施工队伍的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 承包人必须接受,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 如进度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暂估工程或材料、设备招标或竞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造的, 除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外, 应对弄虚作假的项目重新进行招标或竞价,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同时支付发包人该项目估价 5% 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招标或竞价谈判拖延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延期, 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0)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 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 应以 1000 元/处(次)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 须经监理(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 验收合格并签字后,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否则, 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2) 为保证施工质量, 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 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必要时承包人做样板, 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如发现承包人为做样板擅自大面积施工, 一经发现, 除无偿拆除外,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墙、板穿管时必须埋设套管, 套管埋设应按照现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 不能埋设套管的, 应钻孔穿管, 严禁凿洞穿管,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否则, 除按规定整改外, 承包人应按 200 元/处(次)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方代表协商后再进行施工, 否则, 除按上述规定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房屋钥匙全部交于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若推迟交付，第一个月，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个月，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15) 工程竣工至保修期满阶段，不允许渗漏的部位均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渗现象；房间的开间尺寸等须满足的验房规范要求；墙面不允许出现空鼓开裂。如发现不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应以每处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不满足要求的部位维修整改并承担维修整改费用。

(16) 承包人应保证在房屋移交物业的时候消除室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洁具和灯具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 12 小时内进场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17) 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并向发包人（或物业公司）提供可靠的联系方式。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公司）的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入现场进行维修并确保一次维修合格，特殊情况应及时进入维修，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维修通知应为有效，承包人未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的，或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但拒不配合发包人对质量问题进行书面确认或实施维修的，经物业公司证明以上事实，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及赔付招标人的损失，经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均应从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无权以未收到通知、或未在现场确认、或提出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为由对发包人扣除质保金数额提出异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专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赔偿发包人各方面损失并支付 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6 级以上地震；非承包

方原因连续停电 48 小时以上；非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火灾；影响施工的政府行为（停工 5 日以上，涉及环境治理、防尘、雾霾方面的政府行为除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保险费用。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

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5、发包人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要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恶意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将相应材料款支付给材料供应商，该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该款发票须由承包人开具，若承包人故意拖延不开，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款项发票可能产生的税金同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且发包人并对承包人进行恶意拖欠材料款相应金额 10%的处罚，处罚费用在工程款中一并扣回。

6、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9、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发包人积极沟通联系，以求了解其他配套工程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预留、预埋等，并在每次隐蔽前请发包人配合确认。如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工程款项由承包人出具有效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郑州市有关散装水泥使用、预拌砂浆使用和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防尘治理方面规定的有关规定，为检验落实情况，承包人必须保存有关单据备查，否则引起的罚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的基本办公条件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1）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免费提供 3 间办公用房及空调等基础办公设施，并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2） 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的期间

内，承包人应承担各项房屋、设施的管理、保养和维修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合同终止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设施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收回或拆除，超出期限未拆除的，由发包人进行拆除并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相应的拆除费用。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场时应无条件地保留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在本合同中增加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见工程量清单。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最新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投标基期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

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企业信用等级；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4.我方承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内容（即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包括图纸范围内的高低压配电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施工、调试、验收、送电手续并正式送电，投标人工程正式交付招标人正常用电前的全部工作等（不包括：1. 用地红线内的排管、电缆井；2. 地块内公共及商业部分低压电缆（包括接入）；3. 地下车库、配电室及楼座内居民部分高低压桥架和公用及商业部分高低压桥架及所有照明；4. 地下车库充电桩部分的电缆、电缆分支箱、表箱、充电桩等。编制清单时已将该部分剔除。）。				
投标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 （去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质保期	自工程通电之日起贰年		
相关承诺	(含服务承诺等)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1：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施工总进度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六：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注明计划开、竣工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相结合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主要 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针对本次招标的施工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5）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8）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9）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10）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三) 财务要求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政策扶持（有则附，没有可不附，此项不做废标项）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